

馆陶县档案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馆陶县档案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对全县档案事业实行宏观管理；编制档案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监督实施；指导、检查、协调档案业务工作。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档案行政执法和监督。

（三）组织档案科学技术和理论研究，推进全县档案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与现代化建设。

（四）制定全县档案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规划，组织档案专业教育和档案干部培训工作，协助做好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工作。

（五）负责档案宣传工作，统一管理全县档案资料对外交流；协调全县档案工作中的外事活动。

（六）集中统一管理县直机关的档案资料，保守党和国家机密，维护档案完整，确保档案资料安全。

（七）负责接收县直机关档案并进行系统化整理；调查、征集与我县有关的档案资料和我县重大活动形成的文件资料。

（八）负责全县档案信息开发、编辑出版、开放规划与管理，发挥档案信息资源作用，为社会各方面提供服务。

（九）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财政供给政策
241	馆陶县档案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决算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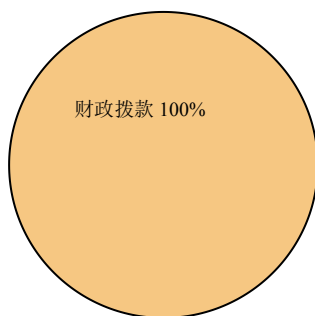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4.16**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9.99** 万元，下降 24.15%，主要原因是 18 年减少了离退休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4.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1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4.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4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4.16**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29.99** 万元，增降低 24.15%，主要是 18 年减少了

离退休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本年支出 94.16 万元，减少 29.99 万元，降低 24.15%，主要是 18 年减少了离退休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一致；本年支出 9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一致。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4.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经费支出 75.62 万元，占 80.31%；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 18.54 万元，占 19.6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5.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8.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

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较去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提倡点滴节约精神。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 2018 年我局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去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

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 2018 年我局未发生公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去年决算减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 2018 年我局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县档案馆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按规定要求履行了立项手续，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批复文件、专家论证等相关附件资料齐全，项目预算资金科学合理。

2、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及时。3、已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并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本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无相关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数据一致。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与上年数据一致。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馆陶县档案馆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